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492號

原告 謝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楷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采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治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09年8月23日、支票號碼為SUA0000000、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原告於110年8月24日屆期經提示後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嗣經原告數次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
01 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  
02 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  
03 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  
04 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05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  
06 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應堪信  
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  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被告系爭支票之票款27萬元，及自提示日  
09 起即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  
1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12 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 
1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 
1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9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20 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 
22 書記官